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1.04.006

# 新文科时代法学本科实习的困境及其对策

彭中礼

(中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实习是法学本科教学的关键环节,是法科学生深化理论知识以及促进实践能力提升的重要保障。当前,法学本科实习的形式化倾向日趋严重,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在实习中未得到实质性的提升,与新文科的发展大潮相悖。新文科时代,要革新法学本科实习教育的理念,借助实效性教学理论,在尊重法学高等教育内在规律性的基础上,完善法学本科实习的质量评价标准,发挥法律实务部门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第二阵地”的作用,从而构建完善的法学本科实习培养制度体系。

**关键词:**法学本科实习;法律实务技能;新文科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1)04-0035-07

法科学生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基础力量,在国家法治建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强法学教育,是培养国家法治建设人才的重要举措。法学作为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学科,以高度的职业化、实践性为导向。法治人才的培养,也应当以法学的学科特色为基础,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要相一致。目前,我国高等院校在培养法治人才时,针对法科学生的学习特点普遍开展了实习教学,目的是通过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深化法科学生的理论认知,达致理论与实务的良性互动,进而整合书本上的“法”与实践中的“法”,形成理论与实践的“双螺旋”式的互促结构。这种“双螺旋”模式要求学生实习过程中完成课堂知识、书本知识向社会法律实务知识的过渡,再由法律实务的实践经验反哺理论知识,回归到更高层面的理论认识维度,实现知识的升华。从培养过程来看,法治人才的培养需要将知识传承与能力培养作为两个主要维度。从能力培养的维度来看,法科学生需要具备语言表达能力、阅读理解能力、反思批判能力和逻辑洞察能力等法律实务能力,善于把书面知识转化成实践操作知识,实现知识的灵活运用。

从法学教育的培养模式来看,通过法学本科实习(后文均将“法学本科实习”简称为“实习”)培养、提升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各大法学院校培养法治人才的主渠道。实习可以为法科学生尽快适应社会需要奠定实务能力基础,从而极大提升法科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然而,就现有的实习制度而言,存在不少“为实习而实习”的现象,使得实习教学流于形式,未能契合法学实践教育的本质,远远落后于新文科时代对法科学生的能力要求。基于此,需要反思法科学生的实习制度,并基于新文科时代的创新发展理念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

## 1 法学本科实习教育的现状

实习就是让法科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深入法律实务部门,参与真实的法律实践工作,进而了解、理解法律的运作过程。实习是法科学生巩固和深化理论知识、加强实践锻炼以及培养获取知识、运用知识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实际、接受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sup>[1]</sup>。具体而言,实习课程的实施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收稿日期:2020-10-14

基金项目:中南大学2020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0jy107-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FX008)

作者简介:彭中礼(1981-),男,湖南隆回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法理学、法学教育研究。

(1)第一个实习阶段是在大二学年结束后的暑假,实习时间共计为8周,此阶段称为“司法认知实习”。此时,法学本科生已经初步完成“三大诉讼法”的学习,对司法的运行过程及其原理有了理论层面的初步认知,但对于真实的司法实践却无半点认知。为此,安排司法认知实习,可以使法科学生能够主动观察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主要法律工作者的日常生活,理解法官、检察官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法律事务,进而加深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解<sup>[2]</sup>。司法认知实习是强化法科学生掌握基础知识的重要环节,为法科学生后两年的法学专业课学习打下认知基础,从而有利于其掌握基础的法律知识,为未来继续进行学业深造或进入社会从事相关工作奠定了认知基础。(2)第二个实习阶段一般安排在大四阶段的上半年,实习时间大约为四个月,此阶段可以称为“毕业实习”。毕业实习是大学生真正意义上的实习,主要目的是充分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真实的法律问题,从而增强法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法科学生分析问题以及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这是法科学生最终完成本科教学不可或缺的阶段。从法科学生的学习过程来看,毕业实习是法科学生知识的首次整体“检阅”,是法科学生通过实践实现自我反思的过程;学生通过毕业实习对书本知识实现整体性反思和领悟,从而重新开启对法律知识的认识。

这两个实习阶段有几个共同的特点:(1)从管理层面来看,法学院校都对实习做了规定,并将学分制管理与实习要求挂钩,纳入教务管理系统。(2)从重要性层面来看,法科学生的实习时间长,学分高。(3)从实习地点来看,法科学生的实习均是在法律实务部门中进行,特别是在法院、检察院和律所进行。这些法律实务部门一般都是法学院校签约的联合培养单位或实习基地。(4)从实习形式来看,法科学生的实习组织方式包含学院集中统一安排实习和学生个人分散实习两种形式。(5)从实习过程来看,法学院校以及承担实习责任的法律实务部门皆为法科学生安排了学院的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的实习指导老师。(6)从实习内容来看,法学院校的培养方案都规定了实习的具体目的主要是熟悉和掌握最基本的法律实务工作,对中国司法实践的现状及法律运行常识有基本认知和领略<sup>[3]</sup>。(7)从考核结果来

看,法学院校对法科学生的实习过程均有考核,包括法律实务部门指导老师的评语。法学本科学生还需要撰写实习日记,撰写实习总结,再由法学院校的实习指导老师对学生的实习表现进行打分评比。

## 2 法学本科实习教育存在的问题

从法学本科实习教育的模式来看,法学本科实习工作的组织展开,基本上是一种程序化的教学模式,因而在运行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影响了实习的效果。

第一,从学生实习的目的追求来看,法学本科实习教育存在“参与度低,目的性强”现象。实习是教学的必经环节,但司法认知实习与毕业实习都与本科学生的学分息息相关,所以很多学生参加实习的目的旨在取得学分、顺利毕业。换言之,较多学生对于实习存在较强的功利心理。法科学生虽然都觉得可以通过实习来提升自身的法律实务技能,进而提升法律职业素质,但相当比例的学生在实际行动中却屡屡“用脚投票”,想方设法规避实习。有学生坦言“听学长学姐讲,实习就是打杂,对专业知识的提升并没有实质性的帮助”,甚至有的学生认为实习无关紧要、实习课程的设置属于“浪费时间”<sup>[4]</sup>。无论是集中安排实习,还是分散实习,都存在一些问题,最主要的表现就是难以监管,因而使实习存在“放羊”现象。现实中法科学生未真正参与毕业实习却托人在实习鉴定表上签字盖章的“假实习”现象比比皆是<sup>[5]</sup>。

第二,从参与实习的工作内容看,法学本科实习教育存在“重形式、轻实质”现象。从当前高校法学院实践教学开展的形式来看,虽然实习制度本身是比较完美的,但从实践教学开展的总体情况及同学们的意见反映来看,当前法学本科实习还存在着较多问题:(1)从实习主体的诉求来看,当下实习工作存在较为严重的“形式化”现象,即学生在实习中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打扫卫生、端茶倒水以及持续不停地装订卷宗和业务递交”,这使得“未来法律人”颇为“失望”。需要指出的是,这并非说这些小事杂活不重要,因为“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但这与高校法学院开设实践教学的初衷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2)从实习主体的工作内容来看,许多司法案件在检察院阶段都属于“国家秘密”,很难让实习学生参与;即使在

法院阶段,法官也顾及隐私或其他原因,难以让本科学生深度参与,因而实习的效果并未完全展现。

第三,从实习教师的指导角度看,法学本科实习教育存在“表层化多,实质化少”现象。“表层化多,实质化少”现象主要是指法学院校虽然安排集中实习,但是实习指导老师没有深度参与学生的实习,导致指导理论不足、业务学习流于形式。集中实习的通常做法是,法学院校安排校内指导老师带队,把学生送至实习单位,与法律实务部门的负责同志办理交接手续后离开。组织实习的校内老师只是定期从形式上过问学生的实习状况,对实习工作的具体开展并不过问,导致实习学生与校内指导老师本身难以有过多交集。另外,法律实务部门也会为实习学生分派直接指导实习的老师,但这些实习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实习的动力不足。法律实务部门给实习学生安排的实习指导老师,通常是“一对多”指导形式,即一名实习指导老师负责数名学生的实践教学。然而,在法律实务部门,实习指导老师往往是单位的业务骨干,业务繁重,工作压力大,对实习学生疏于实质性的指导,未能把自己的切实工作经验传授给学生。

总之,法学本科实习过程中出现的此类“走过场、搞形式”的现象,与法学教育储备人才的实践教学初衷相违背。这种无实效的实习不仅耗损了实习单位的工作资源,而且也未合理高效地配置实习学生的时间成本。对此,需要我们进行深刻反思,从而不断提高实习教学的实效性。

### 3 法学本科实习教育存在问题的成因

法学本科实习教学模式中出现的为实践而实践、为实习而实践的现象,是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具体来看,既有实习管理条件的制约、实习学生规模与实习岗位数量供需不相匹配之间的矛盾以及经费保障不到位等客观情势方面的原因,也有实习学生思想认识不足、实习组织管理体制机制的不健全以及实习机会不平等实践教学管理体制方面的原因<sup>[6]</sup>。仔细分析影响法学本科实习存在问题背后的成因,可以为进一步加强法学本科实习提供理论基础,从而为新文科时代的法学教学提出制度改革的方向。

第一,从学生的思想准备来看,实习学生对法学实习重要性的认识不够。要使实习真正产生实

效,就必须使学生有实习的动力。反思当前我国实习缺乏实效的成因,首先需要从学生的思想层面进行剖析。(1)学生缺乏对实习重要性的认知。实习对于法科学生的重要性,既体现在思想认识的提升方面,也体现在实践技能的提升方面。但是,只有“钻进去”的学生才能够两个方面同时进步。学生要“钻进去”,先得“听进去”,通过思想教育培养学生对实习重要性的认知,是实习获得实效的重要内在基础。(2)从思想的养成机制来看,相当比例的法学院校缺乏科学合理的实习动员机制。在实习教学展开前,没有对学生进行实习方面的宣示教育,导致学生未能深刻认识实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使得法科学生在正式实习开始前,在思想上就已经“错位”。这种思想上的“掉队”,就会影响到他们参与实习的积极性。(3)毕业实习的时间安排引起了学生实习思想的波动。前文已述,我国法学院校组织法学专业学生进行实习主要集中在第七、第八学期,但此时正值本科生升学和就业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就业与再深造的抉择,诸多关涉人生大事的路径选择都集中在这一时期,这使得本科生在这一时期所要面临和承受的压力更为巨大,无过多精力投于实习实践。

第二,从实习的培养过程来看,缺乏严格的法学本科实习全程监管制度。虽然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强调主动学习,并期待每个人通过主动学习来形成学习的内生性动力,但在欠缺外部压力的前提下,主动学习难以形成大规模的现象。因此,从外部来看,欠缺有效的全程监管机制是实习未产生实效的制度原因。具体表现在:(1)缺乏对法科学生实习成绩的严格认定制度,特别是对于如何认定实习不合格,缺乏充分足够的考核标准。法学本科实习不同于书面知识的学习。书面知识的学习可以通过刚性的考试进行检验。但在实习中是否能够获得知识、获得了多少知识,却难以被量化,并且囿于指导老师及所在实习单位的差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础不同的法学本科实习生所吸收的知识量必然有所不同。(2)校内指导老师权利、义务、责任的划分不明朗,责任大,权力小,容易在安全防范等方面带来心理压力。(3)未能形成针对实习的科学监控管理机制,特别是分散自主实习的实习质量保障问题尤为严重<sup>[7]</sup>。(4)欠缺学校指导教师与实习指导教师的交流机

制。学校将实习生派到实习单位后就认为已经把实习程序履行完毕,而对学生的实习进度与效果不再进行实质上的审察,导致本应是院校与实务部门对学生进行双向引导的实习教学变成实务部门单方的“义务”,使得实习效果难以得到切实保障。(5)缺乏评估实习质量的有效机制,没有将实习目标和要求予以规范化和制度化,因此需要运用实习质量评估机制倒逼实习质量的有效提升<sup>[8]</sup>。

第三,从共同培养人才的层面来看,法学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缺乏完善的深度合作机制。虽然各法学院校都会与法院、检察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将这些法律实务部门变成自己的实习实践基地,但深度合作的实习基地比较少。主要表现在:(1)诸多法律实务部门参与实习基地建设的积极性不高。一个合理的解释是法律实务部门未能从实习制度中获得足够的收益,相反接收学生实习还可能给其日常工作附加额外的成本。(2)不少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主要依靠领导之间的个人情谊来维系,一旦发生人员置换,则不免“人走茶凉”,使得实习教学基地的稳定性无法得到制度的保障。(3)法律实务部门的指导老师没有任何收益,因此指导积极性不高。很多实习实践基地的指导老师一般是依靠自己的“良心”去指导实习学生。如果负责指导法科学生实习工作的是较为负责任的指导老师,则实习学生能够得到相当质量保证的学习经历和经验累积,领会到一些较为实用的法律实务知识;如果负责指导法科学生实习工作的是些相对而言教导过程较为“粗糙”的实习指导老师,可能在指导过程中只是把实习学生作为“外来人”看待,难以倾囊相授,导致实习学生的经验性实务学习“有名无实”,难以把法科学生实习工作的教学目标原则贯彻落实到实处。

#### 4 完善法学本科实习教育的对策

新文科时代的法学即将转变成“新法学”。新文科时代的法学本科教育,要将把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级法律人才这一目标进一步强化、深化和细化。要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一方面要促使学生能够富于思考,敢于探索;另一方面也要从制度层面改革法学本科的实

习方式,从本科实习的教学理念、制度构造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迎接新文科时代的法学教育需要。

第一,应当借助新文科时代法学教育培养的理念意蕴,革新对法学本科实习的认识。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必然带来教育理念的革新。一种教育理念之所以存在并深入人心,必然是因为它肩负起了与时代同步的重任,并为时代造就一批中坚力量。新文科时代亦是如此。新文科之“新”,就“新”在法学教育方式的创新,包括法治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培养模式、培养视野等方面都会有较大改革,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实现教育理念的革新。(1)要给新文科时代的法学教育理念重新定位。新文科是基于新全球化、融合发展以及国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应运而生。所谓融合发展,十分重要的环节就是技术融合、文化融合。基于此,新文科时代的法学教育,要更加注重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律实务的结合、注重新兴智能技术与法律实务的结合,以培育符合时代需要的高端法治人才。具体而言,新文科时代的法学教育应当以追求培养知识复合型、实践能力型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注重人工智能+法治人才的培养。这是因为,人工智能技术越发达,对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要求就会越高。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在可能造成法律实践领域机械化、趋同化的同时,法学教育模式和人才培养机制就要越注重多元复合、兼容并包,并着眼地方和院校特色,有针对性地培养实践人才<sup>[9]</sup>。(2)应当以新文科发展为契机,在革新法学教育理念的基础上,重新认识实习。实践是知识回应社会的首要形式。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而言,应当基于现代社会的迅速发展重塑法律的“社会性”和“实践性”,及时转变思想观念,对实习形成合理的认知,从而跟上时代的潮流。从当前的社会形势来看,实习是学生在获取基础知识之后,为将来融入社会而获取必要的生存技能所应有的过渡阶段。所以,实习是校园“象牙塔”的理想知识与社会“大熔炉”的实践要求实现无缝对接的重要阶段。法科学生需要在具备“应然的”法治理想的基础上,不断地“接地气”,并学会运用自己的专长促进“实然的”社会实际的发展。(3)应当抓住新文科发展的契机,通过深化改革促进实习,提升实习的实效性。法学实践教学的设计,不只是为了让学生简单地感受法律实务处理的工作氛围,也不是寄希望于学

生在实务部门的短期实习就能一次性习得实务案件的处理技能,而是为了让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对法律的社会运行形成初步的、基础的概念认知和实践理解,从而实现校园与社会的对接。因此,必须通过树立关于实习实效性的理念,把学生需要掌握的各类技能予以科学化的设置,形成不同实习阶段的不同任务,尽可能地把实习所要达致的目标任务落在实处。

第二,新文科时代应当尊重法学教育的内在规律性,构建系统的法学本科实习教育制度。要在坚持通识教育、精英教育、专业教育、技能教育多元并重的前提下,以培养高素质的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端法治人才为方针指引,贯彻实效性目标。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教学培养,不是为了打造只为“稻粱谋”的“法律匠人”,恰恰相反,要培养具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崇高理想与法律价值信仰的高端人才,他们不仅具备精深的法律理论基础及法律实务技能,而且还具备敢于担当的家国情怀。那种将法学教育视为法律工匠“流水线”制造模式的片面理解,是对法学教育的庸俗误读,是对法学教育不负责任的表现。因为“法学实践能力实质上是一种区别于日常生活技能的专业性技能,是受在前的理智意识指导的智能操作,是将法律思维能力、法律知识和法律实践经验综合于一体的能力”<sup>[10]</sup>，“法律职业技术是人格化、人文化的全面教育和精神教化的不断蜕变”<sup>[11]</sup>。因此,法学本科的实习,应当注重对学生的系统性和综合性教育。人们的生活实践经验表明,如果要想真正地掌握作为“科学与艺术”的法律,那么必须要掌握理解除法律之外的诸多学科的专业知识与基础常识。但强调系统性教学和通识教育的培养,不是在法科学生四年学制中漫无目的地学习,而是把关涉法学理论理解与法律事务运行的学科整合到法学本科实习教学中来,形成一种有关实习的系统制度,从而保证学生在实习中能够“习有所得”。具体而言,系统的法学本科实习教育制度应当涵盖以下内容。(1)结合新文科时代的理念完善法学教育的培养计划,特别是完善实习教育的培养计划。在对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进行变革的基础上,不断巩固实习的实效性目标,考量学生的理论知识巩固、工作能力培训和职业技能锻炼等方面的统筹发展,结合法学本科教育的实际情况,将专业知识教育、专业能力

教育与大学生发展的现实情况结合起来制定实习教育的培养计划<sup>[12]</sup>。(2)新文科时代的法学实习应当注重“实效性”,建构法学本科实习教育的全过程培养制度。法学本科实习应当特别注重法律实务技能的培育,在全过程培养模式中贯彻实效性机制,使得学生的知识与技能同步提升。基于实习的工作流程,全过程培养制度应当是:①成立法学院校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法学院校领导牵头挂帅,针对本科生实习建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对实习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调派,打造实习全程管理的监督体系,多部门协同配合,骨干教师具体执行,从制度层面保证实习质量的提升,杜绝当前实习工作“形式化”的弊端,实现学生实习管理的日常化<sup>[13]</sup>。②建立实习前的法律实务技能培训制度。在实习开始之前,要加强对本科学生的实务技能培训,如演讲、沟通、客户管理、知识管理、心理学、着装和礼仪、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法律适用方法、法律检索、谈判和调解等,特别是要让本科学生充分掌握大数据的技术与方法,学会利用大数据为法律进行服务。③建立实习的过程培养制度。A.建立实习考勤制度(应当注重实习学生的组织纪律,学生没有正当及必要理由不得无故缺勤)。B.建立实习中期考核制度(由实习领导小组的相应工作人员组成实习巡视组,到实习单位进行中期检查考核)。C.建立实习工作严格审查制度(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实质性的审查,严格落实实习报告,建立一周个案反思总结标准、实习总结撰写标准)。D.建立有校内指导教师参与的实习领导小组与实习单位良性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学生实习信息,做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E.建立实习工作总结机制(检查或要求学生写实习日记、实习总结、典型案例分析和实习鉴定表,举办“实习工作总结表彰研讨会”等活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表彰先进,加强与改进实习工作,促进实习教学改革和质量提高)<sup>[12]</sup>。F.建立实习方式创新制度(要大胆创新,打造实习工作“内—外”结合的模式,即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实现法学本科实习与法律实践的有机结合。所谓“请进来”,就是广泛邀请实务界人士参与法学本科生的实习过程,一方面请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法学实习生讲解法律实务的诸多细节,另一方面请他们传授面对具体法律问题时的解决方法;所谓“走出去”,就是要

让学生敢于面向社会,甚至敢于在导师的带领下办理案件,这样法学实习生的工作就不局限于端茶倒水打扫卫生,而是能够真正有所收获)。G.建立学院层面的实习考核委员会制度(实行实习总结文本总结与面试总结相结合的终极考核制度)。H.建立实习奖惩制度(对于实习优秀者予以适当奖励,对于实习不合格者责令重新实习)。总之,完善的过程管理监督制度,既能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碰到的实际困难,也能监督实习学生,从而把专业技能的学习、适应实习单位工作的能力以及思想品德的培养统一起来<sup>[14]</sup>。(3)完善法学本科实习的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实习质量评估制度。什么样的本科实习才是真正有效的教育,什么样的制度体系才适合法学本科教育实习,需要在不断探索中予以完善<sup>[14]</sup>。通过完善法学本科实习,将新文科时代的新理念、新目标融入本科实习过程,确保法学本科生能够在实习中获得知识、锻炼融入社会的能力,则本科实习的评价标准建构必不可少。具体而言,就是要通过制度来保证质量。①建立指导老师深度参与实习制度,要把实习带队老师的纪律管控和实习指导老师的业务把控结合起来,实现双重把关;②建立司法文书考核制度,主要是建立模拟裁判或模拟公诉意见书撰写标准、司法文书撰写标准;③建立实习的案件(模拟)代理制度,即通过真实案件的代理或对真实案件的检察、审判,让学生模拟撰写各个阶段的文书,全面考察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

第三,应当建构法学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合作机制,将法律实务部门变成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二阵地”。徐显明教授指出:“总书记在视察中国政法大学时说,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第二阵地是哪里?第二阵地就是法律实务部门的法院检察院,要发挥第二阵地的作用。让法院检察院联合高校共同培养学生,形成新的协同机制。”<sup>[15]</sup>法律实务部门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实务思维的重要场所,是学生认知社会、接触法律事务的桥梁。因此,在新文科时代,各高校可以选择法律实务部门进行合作,创新法学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形成有效的交流合作机制,达成实习的实效性共识,促进本科实习的深度展开。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法学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1)从顶层制度设计来看,可以由教育部与司法部、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进行顶层设计,联合制定政策,将公检法等法律实务部门对法科学学生的实习培养及其质量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并由这些国家机构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划拨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则,鼓励地方各级法律实务部门,提高实务部门参与实习生培养的的积极性<sup>[16]</sup>。(2)从具体工作机制来看,要在实效性培养框架下,建立责任约束机制,明确法学院校与实务部门在实习中的权利与义务,把实习纳入双方的日常工作计划,探讨建立双方负责人针对法学实践教学定期开展的磋商交流制度,实现实习工作的常态化。(3)从双方合作深化来看,要探索构建合作互惠机制,充分发挥各自部门的优势,实现深度合作。各法学院校可以将法律实务部门的实习指导老师均聘请为“实习教授”,从名分上肯定实习指导老师的“教师”地位,赋予尊崇感;法律实务部门可以充分利用法学院校的科研资源优势,为实务部门提供业务培训、案件研讨、论文发表、调研立项等方面的智力支持<sup>[17]</sup>。

总之,将法学教育视为培养法律工匠,这是对法学教育的机械化理解。新文科时代的法学教育要培养具有相当法学素养和法律技能的高端法律人,对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要求就会越来越高。法学专业的实习工作作为法科学生理论知识与实务技能衔接的沟通桥梁、校园与社会的身份转换的过渡性尝试,应当作为法学教育培养的关键环节,在整个法学教育中受到更多关注。从根本上完善法学本科实习教育制度,需要改进实习的形式化倾向,在实践教学中切实引入实效性培养机制,使实习教育的体制机制得以完善,从而使实习教学在当下及未来的法学教育改革中迎来新的春天。

#### 参考文献:

- [1] 刘坤轮.走向实践前置:中国法律实践教学的演进趋势[J].政法论丛,2019(6):149-158.
- [2] 唐海清.卓越法律人才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的若干思考[J].教育评论,2014(4):75-77.
- [3] 蔡立东,刘晓林.新时代法学实践教学的性质及其实现方式[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5):95-103.
- [4] 杜承秀.法律职业伦理培养的路径分析[J].广西社会科学,2018(6):146-150.
- [5] 王鹏飞.法学教育现状分析与改革思路[J].海峡法学,2016(1):110-120.

- [6] 张邦辅.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策略[J].教育评论,2016(7):127-130.
- [7] 孙振江.法学专业实习教学环节的不足与创新[J].经济研究导刊,2011(14):272-274.
- [8] 曹锦秋,郭金良.高等学校法学实践教学教育创新研究——从实训课程与模拟法庭的关系视角切入[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186-194.
- [9] 梁洪霞,杨自意.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J].高等教育评论,2019(1):21-30.
- [10] 房文翠.法学教育中的法学实践教学原则[J].中国大学教学,2010(6):72-74.
- [11] 万俊人.教育作为一项人文使命[J].现代大学教育,2018(2):1-5.
- [12] BROOMAN S, STRICK S. Who Am I?: Using Reflective Practice and Self-determination to Redefine ‘Employability’ in Legal Education[J]. Liverpool Law Review, 2020(1):79-98.
- [13] 张友连.高校学生实习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类型化视角的分析[J].中国高教研究,2019(2):82-85.
- [14] MCKEOWN P.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novating Legal Education in Europ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2019(3):1-2.
- [15] 徐显明.新文科建设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EB/OL]. (2020-11-03) [2020-12-28]. <http://www.fxwxw.org.cn/dyna/content.php?id=15051>.
- [16] 陈伟.论职业化能力提升目标下的法学实习基地改革——基于实证调研的现实考察[J].海峡法学,2015(4):110-120.
- [17] 刘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实习的实效性探索[J].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4(4):69-72.

## Difficulties of Law Undergraduates Internship in New Liberal Arts Era an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PENG Zhongli

(Law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Internship is a key link in law undergraduates teaching,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of law students to deepen their theoretical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abilities. In current law undergraduates internship, the formalized tendency has been increasingly serious. As a result, the law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ies cannot be essentially enhanced in internship, which doesn't fi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liberal arts. In new liberal arts' era, therefore, it is of urgent need to innovate the idea of law undergraduates internship education. In order to construct a perfect training system for law undergraduates internship, it is necessary, based on respecting inherent regularity of higher legal education, to consummate the evaluation criterion of law undergraduates internship with effective instructional theories and fully play out the role of legal practical departments as “the second position” in cultivating law talents. so as to build a sound cultivation system of law undergraduate internship.

**Keywords:** law undergraduates internship; legal practical skills; new liberal arts

(责任校对 游星雅)